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林采蓉

電話：02-87711942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：f003@mail.sa.gov.tw

33373

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3段231巷23弄2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200363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至122年6月13日解密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會112年9月6日召開112年第1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9月11日射訓字第1120000548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會議決議註銷陳○琦君其C級教練證，並依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3條第2項第1款後段規定，議決1年內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
- 三、惟查該員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，如經貴會審認本案屬本辦法第4條第8款所定情事，則應終身不受理其申請教練資格檢定；如屬第4條之1第2款情事，則應3年不受理其申請教練資格檢定，請再召開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

署長 **鄭世忠** 出國
副署長 房瑞文 代行